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財稅行政

科 目：稅務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 (50 分)

一、甲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花蓮縣，民國 112 年 6 月 4 日 (星期日) 病逝於台北市，甲與配偶共有 3 個兒子，大兒子 30 歲已婚，並育有一對龍鳳胎子女 4 歲；二兒子 25 歲未婚、小兒子 15 歲未婚，甲死亡時留有遺產包括：銀行存款 1,500 萬元；高雄市房屋一間市價 1 億 5000 萬元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3,0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5,000 萬元，土地公告地價 3,500 萬元)；上市股票一批，購入成本 1,200 萬元，112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五) 收盤價為 2,500 萬元，112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一) 收盤價為 2,625 萬元。此外，無任何負債與保險。甲曾於 111 年 5 月 2 日贈與配偶現金 500 萬元。若甲的大兒子拋棄繼承，由甲的孫子女繼承，另甲的配偶未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拋棄繼承。請回答下列問題：(計算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遺產總額、遺產淨額及應繳納遺產稅各為多少？(15 分)

(二)納稅義務人應向那一個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其申報與繳納期限各為何？(10 分)

提示：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0 萬元、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

1. 《考題難易》：★★★★★ (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本題情境題內容單純，惟在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扣除額設下陷阱，考生若稍未注意，將會失分，同學上課若有把握擬制遺產之概念、估價原則、拋棄繼承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情境解析釋例，本題將輕鬆獲取高分。
3. 《命中特區》：112 年 8 月版/112AK47/博誠/稅務法規/ 第 11 章/P11-17、P11-21~P11-22、P11-25~P11-26、P11-47~P11-48

【擬答】

(一)遺產總額、遺產淨額及應繳納遺產稅

遺產總額=銀行存款 1,50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3,0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 5,000 萬元+上市股票 2,500 萬元+死亡前二年內贈與 500 萬元=12,500 萬元

計算項目	金額	說明
遺產總額	12,500 萬	
免稅額	-1,333 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0	配偶拋棄繼承，不得扣除。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0	大兒子拋棄繼承，依民法第 1176 條第 1 項規定，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故甲的孫子女無繼承權，不適用扣除額。
	-50 萬	二兒子已成年
	-200 萬	小兒子=50 萬×(18-15+1)=200 萬
喪葬費用	-123 萬	
遺產淨額	10,794 萬	

應繳納遺產稅=10,794 萬×20%—累進差額 750 萬=1,408.8 萬

(二)辦理遺產稅申報機關及申報與繳納期限：

1. 申報期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之日起算。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1) 原則：以 3 個月為限；

(2) 例外：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

2. 申報機關：同條第 2 項規定，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3. 綜上，甲君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花蓮縣，其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甲君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假設戶籍於花蓮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

4. 繳納期限

(1) 原則：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 2 個月。

(2) 例外：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

① 申請分期繳納：

① 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

②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② 申請實物抵繳：

① 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註：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指依本法規定計入本次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並經課徵遺產稅之遺產或課徵贈與稅之受贈財產，其所在地於中華民國境內者【遺細 43-1】。

② 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二、甲營利事業設於臺中市，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核定後，甲營利事業不服，遂提起行政救濟，假設本案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稅務案件，其行政救濟可分為那幾個階段？受理機關為何？納稅義務人的申請期限為何？請將下表繪製於試卷上作答。（25 分）

行政救濟階段				
受理機關				
申請期限				

1. 《考題難易》：★★★（最多 5 顆星）

2. 《解題關鍵》：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今年 8 月 15 日正式實施，課堂上及課本中完整呈現修法後之行政救濟之受理機關與受理時限，對於熟讀課程內容之學員，本題應輕鬆作答，輕

鬆得分。

3. 《命中特區》：112 年 8 月版/112AK47/博誠/稅務法規/ 第 3 章/P3-46~P3-48

志光 學儒 保成 效率考取關鍵

上榜生唯一指定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劉○岑 112 高考經建行政狀元
112 普考經建行政榜眼

正規班的每一堂課老師都很用心講解，使我當下都能立即吸收各種新知識。題庫班就是講解各題型的歷屆試題，可以省去找試題及解答的困擾，對於我有幫助。參加奪榜特訓班是想練習如何撰寫申論題，以及我想知道自己的寫作可以拿到幾分，再加上老師會提供完美的擬答供參考。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池○恆 112 高考會計
112 普考會計

奪榜特訓班藉大量題目練習和反覆複習，讓我可以把自己不擅長和不熟悉的部分，靠題目和老師講解把自己的困難處一一破解。而最大的好處就是可以跟好夥伴一起解題，遇到不會的題目可以一起思考要如何破題，可以讓彼此的實力更上一層樓。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陳○玆 112 高考統計
112 普考統計

奪榜特訓班有一個很好的環境，讓我能專心讀書，最重要是不會的題目現場有人可以問。每次想休息時，抬頭看到大家都在認真讀書，可以讓我打起精神，覺得我還能再加油。小班導和老師也會跟我們聊天，關心我們的學習情況，每天也幾乎都有考試，成為我學習重要的鞭子。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趙○育 112 高考經建行政
112 普考經建行政

選擇面授課程的原因是因為我是一個很喜歡問問題的人，如果選擇面授課程，就能夠即時得到老師的回覆，透過詢問的過程中找出自己的盲點。也因此，我很慶幸報名題庫班，因為它的上課方式是老師透過題目講解該題的重點，以及申論題的寫作方向，來將之前上課的內容融會貫通。

【擬答】

行政救濟階段	復查	訴願	行政訴訟第一審	行政訴訟上訴審
受理機關	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	地方行政法院 註：地方行政法院： 本案係指臺中高 等行政法院「地 方行政訴訟庭」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申請期限	1. 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2. 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3. 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或各稅法規定	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	地方行政法院判決書送達後 20 日內

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志光 學儒 保成
雙管齊下

高普考能力指標檢測

即將開放
敬請期待

數據診斷 揪出弱點

數據分析客觀精準
 測驗答題後，系統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趨勢
 不同於坊間考古題測驗，依據歷屆試題比重出題，按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熱區落差，了解需努力方向。

**深層實力剖析
有效選擇學習工具**
 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

乙、測驗題部分

- (A) 1.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尚未繳清之稅捐，應如何處理？
 (A)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
 (B)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欠稅金額由高至低順序，繳清稅捐
 (C)負責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
 (D)負責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欠稅金額由高至低順序，繳清稅捐
- (C) 2.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將房屋稅計算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A)於繳納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查對更正
 (B)於繳納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復查
 (C)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查對更正
 (D)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進行復查
- (A) 3.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那些稅捐，認為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進入處所實施搜查？
 (A)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 (B)營業稅、土增稅、印花稅
 (C)營業稅、貨物稅、遺贈稅 (D)所得稅、印花稅、娛樂稅
- (D) 4. 所得稅法有關「災害損失」扣除之規定，下列敘何者正確？①不論是否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均得扣除②指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③災害，指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竊盜及戰禍等④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 (A)②③④ (B)①② (C)③④ (D)②④
- (B) 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所計算之房地合一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為零，則不需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房地合一稅之申報
(B)個人違反第 14 之 5 規定，未依限辦理房地交易所得申報。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C)個人已依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 20%以下之罰鍰
(D)符合自用住宅課稅要件之房地可免徵土地增值稅
- (B) 6.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多久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決算申報？
(A) 30 日 (B) 45 日 (C) 60 日 (D) 90 日
- (C) 7.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有關營利事業交際應酬費之規定，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可列支之交際費較採普通申報者高
(B)取得外匯收入之外銷業務，除依規定列支交際費，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 2%內列支特別交際費
(C)民營事業各項交際應酬費用支付之限度，由各行業別自行訂定，並報財政部核定
(D)公營事業各項交際應酬費用支付之限度，由主管機關分別核定，列入預算
- (D) 8. 依所得稅法有關暫繳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採歷年制之營利事業，應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作暫繳申報
(B)採七月制之營利事業，應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作暫繳申報
(C)會計帳簿完備之營利事業，逾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採試算暫繳計算稅額
(D)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應加計利息但免處罰
- (A) 9.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計算係由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之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
(A)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人之死亡人壽保險給付新臺幣 1,000 萬元
(B)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所得新臺幣 500 萬元
(C)非現金之捐贈扣除額新臺幣 500 萬元
(D)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新臺幣 500 萬元
- (D) 10.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稅法規定，下列何者視為銷售貨物①營業人以其產製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②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③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④因信託行為立，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交付與受人
(A)①②③④ (B)①③④ (C)①③ (D)①②③
- (C) 11.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有下列那些情形得退還原納貨物稅？①運銷國外者②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品③因故變損不能出售，但原完稅照已遺失④用作製造外銷品之原料者
(A)①②④ (B)②③④ (C)①④ (D)①③
- (C) 12. 下列何者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A)死亡事實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B)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C)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死亡事實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特定居留合計逾 365 天者
(D)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 365 天者
- (A) 13. 依土地稅法規定，下列何項地價稅之稅率最低？

(A) 14. 有關房屋稅之課徵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每3年重行評定1次
- (B)房屋現值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不論用途一律免徵房屋稅
- (C)若符合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在該建物設籍之條件，則適用自住宅房屋稅率1.2%
- (D)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者，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別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不得低於全部面積之1/5

(B) 15.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B)稅法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租稅優惠，為達成其特定政策目的，得免限定實施年限
- (C)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
- (D)中央主管機關為研擬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A) 16. 有關租稅罰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罰以過失為責任要件
- (B)刑事罰以處罰故意行為為原則
- (C)納稅義務人若違反稅法相關規定，應以裁處時法律予以處罰。但裁處前之法律若有變更，則適用從新從輕原則予以處罰
- (D)租稅行政罰由各主管稅捐稽徵機關處理，刑事罰則是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偵辦

(D) 17. 依現行所得稅法，下列何者非屬個人營利所得？

- (A)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
- (B)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
- (C)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 (D)個人出售手中持有之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票，取得之所得

(C) 18. 有關個人境內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課稅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個人出售民國 105 年以後取得之土地，該交易所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但應課徵房地合一稅
- (B)個人於民國 105 年以後出售之房屋交易所得，均適用房地合一稅
- (C)個人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若適用房地合一稅，應採分離課稅，不併入綜合所得計稅
- (D)個人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若不適用房地合一稅，應全數併入綜合所得計稅
- (A) 19. 依現行法規，下列何項個人境內所得，免納所得稅？
- (A)勞保年金給付 (B)退休金所得
- (C)參加政府舉辦獎券之中獎獎金 (D)銀行利息所得
- (D) 20. 依現行所得稅法，下列何種情況，不得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A)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為 12%
- (B)納稅義務人依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選擇將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應納稅額
- (C)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免申報基本稅額
- (D)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應申報基本稅額，但其一般所得稅額大於基本稅額者
- (B) 21. 假定某境內公司採日曆會計年度，民國 111 年 5 月 15 日開始營業，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的所得額為 10 萬元。依現行法規，該公司 111 年度之實際應納稅額為：
- (A) 0 元 (B) 1 萬元 (C) 1.5 萬元 (D) 2 萬元
- (D) 22.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一般銷售額的認定，不包含下列何者？
- (A)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金
- (B)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另行收取之服務費
- (C)營業人銷售之產品如係應徵貨物稅，該產品之貨物稅額
- (D)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額
- (B) 23. 下列何者為貨物稅應稅貨物①橡膠輪胎②平板玻璃③液晶顯示器④機車⑤煤炭
-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④ (C)①②③④ (D)①②④⑤
- (D) 24.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凡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 (B)非中華民國國民但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 (C)死亡事實發生前 3 年內，被繼承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
- (D)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 (B) 25. 有關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
- (B)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充裕財源，得就現有之各類國稅中附加徵收
- (C)各稅之受償地方稅優先於國稅，鄉(鎮、市)稅優先於縣(市)稅
- (D)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 4 年臨時稅課至多 2 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規定重行辦理

志光 學儒 保成

高普考奪榜特訓班



奪榜特訓班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1**

經建行政 王○懿 普考探花	金融保險 林○青 高考狀元	人事行政 林 ○ 高考狀元・普考探花	人事行政 鍾○玲 高考第六・普考狀元
文化行政 楊○絹 普考狀元	社會行政 梁○嶠 高考狀元・普考狀元	社會行政 何○頡 普考探花	教育行政 廖○雅 高考榜眼

狀元 高考經建行政 蔡○諭	狀元 普考文化行政 張○迎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蘭	狀元 普考經建行政 廖○雅	狀元 高考戶政 張○瑜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華	狀元 地方特考三等 人事新北市 林○培	狀元 地方特考四等 戶政台北市 賴○毓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高○蔚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葉○蒙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昇	榜眼 普考經建行政 蔡○諭	榜眼 普考財稅行政 曾 ○	榜眼 高考一般行政 邱○翰	榜眼 高考文化行政 張○瑄	榜眼 高考社會行政 趙○慶
榜眼 普考一般行政 邱○翰	探花 高考財稅行政 曾 ○	探花 普考金融保險 陳○毅	探花 普考文化行政 張○理	探花 普考一般行政 莊○盈	探花 高考一般行政 趙○翔	探花 高考勞工行政 林○俊	KEEP FOR YOU

職
王